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43號

聲 請 人 李慎廣

相 對 人 魏宏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7,20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9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9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雙方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13號判決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，關於聲請人李慎廣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李慎廣負擔2分之1，餘由相對人魏宏泰負擔；關於相對人魏宏泰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李慎廣負擔4分之3，餘由相對人魏宏泰負擔。雙方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61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嗣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7號判決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均不含追加之訴部分），由聲請人李慎廣負擔百分之35，餘由相對人魏宏泰負擔。追加之訴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李慎廣負擔百分之55，餘由相對人魏宏泰負擔。雙方不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00號裁定兩造上訴均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而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（新臺幣）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82,744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聲請人上訴裁判費	69,810元	同上。
第二審聲請人追加之訴裁判費	36,828元	同上。
發回前第三審聲請人上訴裁判費	183,396元	同上。
第二審相對人上訴裁判費	513,396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發回前第三審相對人上訴裁判費	408,720元	同上。

附註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一、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均不含追加之訴部分）合計共1,558,066元（計算式：382,744+69,810+183,396+513,396+408,720），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35，為545,323元（計算式：1,558,066×35÷100）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為1,012,743元（計算式：1,558,066-545,323）。

二、追加之訴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55，為20,255元（計算式：36,828×55÷100）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為16,573元（計算式：36,828-20,255）。

三、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1,029,316元（計算式：1,012,743+16,573），相對人已繳納訴訟費用922,116元（計算式：513,396+408,720），故應再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107,200元（計算式：1,029,316-922,116）。